

株洲市市政工程维护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五)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六) 基本-工资福利
- (七)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八) 基本-一般商品服务
- (九)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 基本-个人和家庭
- (十一)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十三)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十四)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
- (十五) 一般-工资福利
- (十六)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十七) 一般-一般商品服务
- (十八)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九) 一般-个人和家庭
- (二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二十一) 政府性基金
- (二十二)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二十三) 专户
- (二十四) 专户(政府预算)
- (二十五) 经费拨款预算表
- (二十六) 经费拨款预算表(政府预算)
- (二十七) 专项支出预算表
- (二十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二十九)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三十) 政府采购预算表
- (三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三十二)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市政工程维护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我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市区内 73 条主次干道、快速环线、窗口路段（道路总长度为 150.505 公里、车行道面积为 318.7668 万平方米、人行道面积为 101.5099 万平方米）；排水管道总长 436.466 公里； 93 座桥梁桥涵（其中 80 座桥梁、7 座涵洞，6 座地下通道）和 2 座排水泵站及其附属设施的管理养护、维修及市政设施应急工作；除此之外，天元区的武广西站、炎帝大道、王家坪立交等大型及主要节点市政设施，也由我中心进行管理与养护。负责占用和挖掘城市道路审批管理及收费；负责涉及市政设施的突发事件和抢险救援的统一指挥、协调和调度工作，承担涉及市政设施方面的城市防汛、防台、抗雪等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工作；参与全市市政工程和市政设施大中修计划的制订以及建设项目的方案评审、评估

验收工作，并根据批复的设计文件或方案组织中修工程项目的实施。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属于副处级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单位，共有编制人数 234 人，实有人数 207 人。内设科室 8 个，分别为：办公室、政工劳资科、财务审计科、工程技术科、路政管理科、道路排水管理科、桥梁通道管理科、维修养护中心。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机构。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株洲市市政工程维护中心公开的部门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道路排水桥梁等设施的巡查养护及检测专项资金。（详见附件）

（一）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5048.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48.83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5048.83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5048.83 万元。

1. 基本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2148.83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1810.83 万元，公用经费 338 万元。

2. 项目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2900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市政道路、排水、桥梁等设施的巡查养护、检测专项 2900 万元。主要用于管养范围内市政道路、排水、桥梁等设施的巡查养护和检测。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1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5048.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移交设施的增加，导致养护费用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048.83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2148.83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1810.83 万元，公用经费 338 万元。

（二）项目支出

市政道路、排水、桥梁等设施的巡查养护、检测专项 2900 万元。主要用于管养范围内市政道路、排水、桥梁等设施的巡查养护和检测。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0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285.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145.1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14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7821.93 平方米；车辆 3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36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5 套。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5048.83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2148.83 万元, 项目支出 2900 万元 (详见附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本单位无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所有“三公”经费均为自有资金安排。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 其中: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 (境) 费 0 万元。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0 年口径一致, 未安排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

2021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 万元。

(七) 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未安排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 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未安排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 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未安排政

府购买服务预算。故附件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中表（十）、表（十一）、表（十九）、表（二十）、表（二十一）、表（二十二）、表（二十三）、表（二十四）、表（二十八）、表（二十九）为空白表格。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

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